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万凯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凯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